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35號

原告 嘉山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有為

訴訟代理人 劉炳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埕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萬3,7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